

收文編號：1060006465

議案編號：1060524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對於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62017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四、第 1 項(三十六)」有關本部對於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相關問題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之(36)，請文化部就「『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請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提出書面報告，文化部提出說明如下：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活化劇場計畫）屬本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子計畫「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之執行項目。整體計畫係以地方文化發展與地方知識為核心，在蔡總統「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新時代」之政策理念下，深耕地方文化，讓文化為全民所共享，確保文化多樣性，從社區出發形塑在地意識，並協助各類地方文化場舍依其屬性及其資源特色，找到場館之發展定位及方向，並且嘗試提升館舍能量，完成文化發展的新構思。故整體計畫及預算編列方式係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及管考，未有化整為零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事。

活化劇場計畫往年之預算編列方式係奉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61726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52981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7,850 萬元，分 6 年辦理，屬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106 年後，則屬於本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子計畫「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之執行項目，亦屬於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之中長程計畫，其執行期程、總經

費及推動方式如下：

一、預定總經費：4億元（106年-110年），106年通過立法院法定預算為新臺幣7,744萬元。

二、預定辦理期程：本案分5年執行（106-110年）

三、推動方式、執行單位及預期成效：

（一）推動方式：

1. 落實文化平權，均衡城鄉差距，提高藝文參與及開拓藝文人口，提升地方場館經營管理的專業能力。
2. 協助導入藝術總監治理模式及扮演藝文體驗教育實踐場館。
3. 透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活化文化中心劇場營運，每年透過競爭型補助及輔以考評輔導機制，審視獲補助縣市執行情形。

（二）執行單位：

由本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審結果核予經費補助提案縣市，並由獲補助縣市執行本計畫。

（三）預期成效：

本部藉由活化劇場計畫之執行，引導各縣市政府明確有主題的方式策辦節目，推展多元表演藝術，並以縣市文化中心為載體，以表演藝術為內容開發觀眾。如下鄉巡演、接送偏鄉、弱勢族群到劇場觀賞節目及提供多元族群表演節目等模式，讓文化平權能落實在城鄉間，促進民眾的文化參與權利，也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